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现已全部成就，2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6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标准，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满足解锁条件，全体激励对象可以全部解锁获授的 4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盟科技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其实际情况及发展思路。减资完成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